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及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深化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监事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业绩考核管理制度，根据《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子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子企业综合考核办法》《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副职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办法》的原则和规定，参照《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不含独立董事、职工监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业绩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管理和组织，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考核实施细则，明确考核及评定等级具体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兑现的依据。

第四条 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章 薪酬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监管与自律相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分配办法进行审核和监督，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分配办法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各项规章制度。

(二)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按照“同行业、同业绩、同规模”的对标原则，以市场化薪酬对标为基础，形成公司董事、监事与同行业薪酬水平、职工收入水平之间合理的收入分配关系，合理调节公司董事、监事之间的薪酬差距。

(三) 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结合企业特点，建立与公司董事、监事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实现薪酬水平与企业竞争力相适应，激励导向明确的薪酬办法。

(四) 突出业绩、坚持统筹兼顾，坚持“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紧密挂钩，同时兼顾国有企业特点，推动企业改革发展，强化公司董事、监事责任，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水平确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 企业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和经营业绩考核情况；

(二) 同行业、同类型企业业绩水平和董事、监事的薪酬水平；

(三) 公司董事、监事与职工收入差距；

(四) 所属行业竞争程度及市场开放程度。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水平应当与公司经济效益保

持同向变动。公司利润总额增长，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可增长；公司利润总额与上年持平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可保持现有水平；企业利润总额下降，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一般不增长，并视降幅情况适当调减。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及津贴、补贴构成。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年薪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绩效考核结果、所属行业薪酬对标等情况后确定。对于行业周期性下行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对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完成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采取国际国内行业对标的方式，部分剔除行业经济形势变化对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影响，科学合理确定。

第十条 基本年薪是公司董事、监事的年度基本收入。主要根据公司经营难度和董事、监事承担的责任、风险等因素确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基本年薪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按月支付。当年基本年薪标准未确定前，公司董事、监事的基本年薪暂按上年度基本年薪标准发放。当年基本年薪标准确定后，再进行调整清算。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基本年薪依据其岗位责任和承担风险等因素按照董事长的比例确定，合理拉开差距。

第十三条 绩效年薪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财务快报数据预估本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提出公司董事、监事绩效年薪标准。公司董事、监事绩效年薪预留 20%，待公司的综合考核结束公布后兑现。综合考核结果为 A、B 级，预留的绩效年薪全额兑现；综合考核结果为 C 级，扣减预留的 20%绩效年薪；综合考核结果为 D 级，扣发全部绩效年薪，并追索已发部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可在年薪外单列领取的津贴补贴包括：交通费、通信费、午餐费、过节费。

第十六条 对大幅超额完成经营指标，或在企业管理、科技创新、安全生产、国际化经营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和作出重大贡献情况，公司可给予公司董事、监事特别单项奖励。

第十七条 公司实行安全责任抵押金考核制度。是公司加强内部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的体现，具体办法由公司制订，审批后执行。

第三章 中长期激励

第十八条 公司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探索员工持股、项目跟投、超额利润分配、虚拟股权等激励方式。

第四章 福利保障

第十九条 公司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公司董事、监事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董事、监事个人缴纳部分，由公司从其基本年薪中代扣代缴。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保

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享受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性待遇，应一并纳入薪酬体系统筹管理。

第五章 业绩考核及指标体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业绩考核应遵循的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考核内容与考核结果兑现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

（二）科学性原则。考核内容与考核方式体现科学性要求，力求客观、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

（三）全面性原则。实行年度考核、整体考核与个人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制度。

（四）公平性原则。考核工作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考核评价体系，体现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第二十三条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一）公司董事、监事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分为：

（二）履职业绩考核指标、能力素质指标，评分分别按权重 70%、30%；

（三）履职业绩指标

考核董事、监事个人所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其分管的职能部门或子公司的绩效完成情况，一般为三至七项。

（四）能力素质指标

能力素质指标主要从能力和素质两个方面对董事、监事进

行评价。

能力指标包括决策能力、执行能力、创新能力、团队建设能力四个方面。

素质指标包括政治素质、职业素养、作风建设、廉洁从业四个方面。

第六章 考核计分方式

第二十四条 业绩考核计分方式

董事、监事业绩考核综合得分=履职业绩指标考核得分+能力素质指标考核得分。

第二十五条 履职业绩指标和能力素质指标具体计分方式为：

（一）履职业绩指标计分

考核打分采用 100 分制，具体评价标准如下：

1、该项指标完成情况远远超过预期，达到优秀水平，工作成果对公司经营目标达成有明显、积极的贡献。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

2、该项指标完成情况超过预期目标，达到良好水平，工作成果对公司经营目标达成有一定的积极贡献。得分在 90~80 分（不含 90 分，含 80 分）。

3、该项指标完成情况接近或达到预期目标，工作效率及工作成果尚可，称职。得分在 80~60 分（不含 80 分，含 60 分）。

4、该项指标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工作效率和工作成果均有差距，不称职。得分在 60 分以下。

履职业绩指标考核得分=(Σ 每项个性指标得分 $\times$ 该项指标

权重) ×70%

(二) 能力素质指标计分

能力和素质指标权重共占 30%，所包含子指标权重均相同。

1、能力指标具体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1) 决策能力，评价要点：能够掌握和运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并依据企业发展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进行分析判断，做出科学决策。

(2) 执行能力，评价要点：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具备驾驭全局、应对复杂局面、解决好企业改革发展稳定重点问题的能力；大胆管理、勇于承担责任；善于优化资源配置，协调各方力量，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3) 创新能力，评价要点：勇于创新，能够主动改变观念，根据公司战略需要，积极参与和推动改革创新，不断推动企业体制、机制创新、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善于接受新生事物，鼓励他人尝试新技术、新方法，不断增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核心竞争力。

(4) 团队建设能力，评价要点：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注重发现、培养和使用人才，带领的团队有活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2、素质指标具体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1) 政治素质，评价要点：政治坚定，旗帜鲜明，坚定不移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与上级党委、公司党委保持一致；注重学习，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持原则，顾全大局，维护团结，党性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强。

(2) 职业素养，评价要点：勤勉敬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开拓精神和创业激情；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熟悉现代企业管理，具有敏锐的市场意识、扎实的业务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3) 作风建设，评价要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持原则、敢于担当，求真务实、真抓实干，艰苦奋斗、勤俭办企业；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在职工群众中威信高。

(4) 廉洁从业，评价要点：正确履职行权，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自觉遵守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严于律己，严格约束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职工群众监督。

3、能力素质指标考核打分采用 100 分制，评价尺度为：

优秀 90 分（含 90 分）以上，较好 90~80 分（不含 90 分，含 80 分），称职 80 分~60 分（不含 80 分，含 60 分）；不称职 60 分以下。

第七章 考核结果兑现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与本人年度绩效薪酬挂钩。

董事、监事绩效年薪=公司主要负责人绩效年薪×董事、监事薪酬分配系数。

第八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薪酬方案兑现公司董事、监事薪酬。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在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任实职的，依据本办法确定薪酬。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领取的符合国家规定以及经审核同意的其他货币收入，纳入薪酬方案统筹管理。公司董事、监事不得领取薪酬方案所列收入以外的其他货币收入。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为税前收入，公司董事、监事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应当依法为公司董事、监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一条 设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台账和明细账目，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单独核算和管理。公司董事、监事的年度薪酬计入企业工资总额，在企业成本中列支，在工资统计中单独列示。兑现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不得突破公司工资总额。

第三十二条 对公司董事、监事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公司根据党纪政纪处分和资产损失责任认定结果，对相关公司董事、监事扣减当年绩效年薪或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特别奖励。追索扣回办法适用于已经离职或退休的公司董事、监事。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违反规定自定薪酬，兼职取酬、享受福利性待遇或者超标准发放薪酬、福利、津贴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分和经济处罚，并追回违规所得收入。公司董事、监事因违纪违规受到处理的，减发或全部扣减绩效年薪。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考核期内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变更业绩责任书的相关内容。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